		3人住戶的入息限額	有未成年成 員的3人住	4 人住戶 的入息	有未成年成 員的4人住
資助計劃			戶的申請數	限額	戶的申請數 目
為中、小學生而 設的學生資助	全額資助	平均每月 12,672 元 ¹	31 562 ²	平均每月 14,573 元	42 635 ²
計劃下之資助	半額資助	平均每月 20,240 元 ¹	18 361 ²	平均每月 25,301 元	36 329 ²
公共租住房屋(公屋)		18,310元3	沒有相關 數據 ⁴	22,140 元 ³	沒有相關 數據 ⁴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綜援)		10,450 元5	18 409 ⁶	12,438 元 5	9 3576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15,300 元7	9 0178	17,100 元 7	9 1498
撒瑪利亞基金		藥物:請見註 腳° 非藥物項 目:23,900元	沒有相關數據"	藥物:請見註 腳 ⁹ 非藥物項 目:30,700元	沒有相關數據 11

所有入息限額為 2012/13 學年之數字。以上提供的 3 人住戶入息限額是指一般 3 人家庭的平均收入上限,若有關家庭為 3 人單親家庭,其可獲全額資助的每月入息上限會提升至與 4 人家庭相同,即平均每月 14,573 元;同樣地,3 人單親家庭可獲半額資助的每月入息上限亦會提升至與 4 人家庭相同,即平均每月 25,301 元。

² 所列出的住戶數目為 2012/13 學年實際受惠的家庭數目,而不是申請數目。

³ 所有入息限額為 2013/14 年度之數字。

⁴ 沒有相關個別公屋申請家庭成員年齡分布分類統計。

⁵ 綜援申請人須通過資產及入息審查,方可獲得援助。在入息審查方面,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每月可評估的總入息不足以應付他們在綜援計劃下的每月認可需要總額,才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表中數字為相應人數住戶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所領取的最新平均每月綜援金額。具體而言,有關數字可視作綜援計劃下的認可需要。

⁶ 所列出的住戶數目為 2013 年 12 月底實際受惠的家庭數目。

⁷ 指適用於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的津貼月份的每月入息限額。

⁸ 指在2013年收到的申請數目。

就撒瑪利亞基金(基金)的藥物資助而言,病人家庭的「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是審批資助金額的基準,而申請人及同住家庭成員之入息為計算「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的其中一個因素。不同病人需要使用的自費藥物及藥物開支均有所不同,基金並沒有就藥物資助之申請訂下入息上限。只要申請人的藥物開支最高分擔額(根據「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以累進計算表計算)低於預計藥物開支,基金便會提供補貼。

¹⁰ 就非藥物項目資助而言,病人每月家庭入息是審批基金資助的其中一個基準。如病人每月家庭入息低於其家庭人數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2013年第四季3人及4人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分別為23,900元及30,700元);以及其家庭儲蓄存款和資產總額低於該醫療項目

	3人住戶的入	有未成年成	4人住戶	有未成年成
	息限額	員的3人住	的入息	員的4人住
資助計劃		戶的申請數	限額	戶的申請數
		目		目
關愛基金下的「非公屋、	18,310 元	5 02712	22,140 元	3 47312
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				
次過生活津貼」				
公立醫院及診所費用減	17,925 元 ¹³	沒有相關	23,025 元 13	沒有相關
免機制		數據 11		數據 11

的實際費用之三倍,便可獲得資助。此外,如果申請人有特殊的社會因素/情況,基金會酌情予以考慮。

 $^{^{11}}$ 由於申請人的家庭成員是否有未成年人士並非經濟審查的考慮因素,因此沒有儲存有關數據。

 $^{^{12}}$ 申請期為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這是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已完成處理的受惠住戶數目。

¹³ 就醫療費用減免而言,病人每月家庭入息是審批基金資助的其中一個基準。如病人的每月家庭入息不超過適用於其家庭人數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2013 年第四季 3 人及 4 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分別為 17,925 元及 23,025 元);以及其家庭資產值低於適用於其家庭人數的指定上限,便可獲得醫療費用減免。病人如未符合經濟準則,可以向醫務社工/社會福利署家庭服務社工提供其他非經濟因素,以作考慮。